

附表

○○縣政府辦理 個別旅客住宿優惠活動申請表

單位	○○縣政府	聯絡窗口	姓名： 電話：
獎助期間	花蓮縣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 臺東縣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申請費用	
優惠方式	<p>本國國民個別旅客於獎助期間入住參與活動之合法旅宿，每房每晚依實際住宿房價最多折抵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花蓮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新臺幣五百元。另於十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或十一月四日至十一月六日任一區間（擇一）及十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晚一千元，第二晚一千五百元。 2. 臺東縣：新臺幣一千元。但一百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以前之假日（週五至週日及國定假日）不予折抵。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民眾諮詢服務專線	（建議多線）		

行政費用支出說明

行政費（應覈實申請；如實際確有不足，經本署同意後可再增撥）

（點項請自行增刪，以下為列示）

1. 人力費用：增聘臨時人力○位。
2. 委辦費用：委託公協會協助辦理核銷。
3. ...